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5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梁智航先生

###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帆先生

###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 CB(1)2261/09-10 —— 2010年4月26  
號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323/09-10 —— 事務委員會向  
號文件 立法會提交的  
報告擬稿)

2010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通過環境事務委員會今個會期的報告擬稿，並授權秘書修改報告內容，把是次會議所作的討論納入報告，然後於2010年7月14日將報告提交立法會。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956/09-10 —— 立法會議員與  
(01)號文件 灣仔區議會議員在2010年4月29日舉行會議後把戶外影音幕牆發出的噪音及燈光滋擾一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的文件(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2324/09-10(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324/09-10(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4.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10年7月21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  
錄》檢討；及
- (b) 在推動《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環  
境保護和生態保育方面的公眾參與。

委員又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參與(b)項的討論。

### IV. 為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指定特別地區

- (立法會CB(1)2324/09-10(03) —— 政府當局就為  
號文件 香港國家地質  
公園指定特別  
地區提供的文  
件  
立法會CB(1)2324/09-10(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關於香  
港地質公園的  
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5.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當局建議指定印洲塘  
特別地區、糧船灣特別地區、橋咀洲特別地區、甕  
缸群島特別地區和果洲群島特別地區(下稱"5個建  
議特別地區")，是為了保護香港國家地質公園(下稱  
"地質公園")內的地質資源。

6. 陳偉業議員雖然原則上支持指定5個建議  
特別地區，但認為除了禁止發展該等地區外，政府  
當局在保護生態價值高的地區(包括《拉姆薩爾公  
約》訂明的濕地)方面做得不夠。他詢問當局有何計

劃，在指定5個建議特別地區後進行保護及保育工作。當局亦須讓公眾更清楚知道可在該等地區進行哪些類別的活動。陳淑莊議員認同，現行法例並無就保育區提供所需的保護。她請委員注意最近在新娘潭拍攝的一些照片，當中顯示大量樹木已被砍伐，以便騰出地方進行大型建築工程，興建一個佛教公園和主題花園。雖然有關工程在私人土地上進行，但她認為當局必須採取更多措施，防止環境受到破壞。

7.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在落實指定特別地區的建議後，5個建議特別地區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受到法定保護和管制。環境局副局長補充，要保護和保育生態價值高的地區，市民必須同心合力，而當局亦必須採取執法行動。除了張貼通告以告知遊人哪些地方具有特殊價值之外，當局亦會加強宣傳工作，讓公眾更清楚知道該等特別地區在生態和地質方面的重要性。關於在新娘潭進行的建築工程，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監察該項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私人土地上進行的工程。項目倡議人已提交更改土地用途申請，當局會仔細研究該項申請，確保進行發展不會違反與保護和管制郊野公園有關的現行規定。與此同時，當局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防止鄰近地區受到破壞。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補充，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私人土地上進行大型發展項目的申請，須經地政總署審批，而地政總署會就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發展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若有關申請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將不會獲得批准。

8. 陳淑莊議員強調，當局需要檢討現行法例，為保育區提供最佳的保護。當局亦應加強教育工作及採取執法行動，防止該等地區的環境受到破壞及出現具破壞性的活動。她注意到內地有22個地質公園已因為其地質價值而獲評定具有國家級地質公園的地位，並詢問類似的評級制度會否適用於香港的地質公園，藉以更有效地保護景觀和地質多樣性。她又問及地質公園有何輔助設施，以及會否提供導賞服務。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雖然現行法例

已為保育區提供必要的法定保護，但當局可進行更多工作，保護該等地區。當局鼓勵遊人報告任何會破壞保育區的具破壞性活動，並會在地質教育中心提供資料小冊子，教導遊人必須保護地質多樣性。然而，為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而須訂定的罰則水平，則由法庭決定。為此，當局需要提出更多證據，使法庭信服此方面的罪行有多嚴重。關於5個建議特別地區，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該等地區極具地質價值，在根據《郊野公園條例》落實指定特別地區的建議後，5個建議特別地區會受到與郊野公園一樣的法定保護和管制。鑒於該等特別地區會因應教育及自然保育的用途進行管理，該等地區不會設置燒烤及露營地點等康樂設施。

9. 劉秀成議員注意到，地質公園已取得國家級地質公園的地位，他詢問國家級地質公園與世界級地質公園的地位有何分別，以及地質公園是否合資格成為世界級地質公園；若符合資格，設置教育中心及提供停車地點等設施，是否申請把地質公園升格為世界級地質公園的先決因素，一如外地其他世界級地質公園的情況。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把地質公園升格為世界級地質公園的申請會在本年內經內地提交聯合國，有關的申請及審批程序需時約9個月。鑒於國際地質專家已確定地質公園極具地質價值，地質公園大有機會取得世界級地質公園的地位。此外，有關申請亦得到中央政府大力支持。關於設置教育中心，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在印洲塘、大埔及西貢設立地質教育中心。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補充，當局已在西貢蕉坑設立自然教育中心，協助遊人欣賞珍貴的地質景觀，以及教導他們保護地質資源的重要性。當局亦已請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廣地質保育、公眾教育及地質資源的可持續發展。與此同時，北潭涌的遊客中心會重建為地質教育中心，為在萬宜水庫進行的地質步行活動提供更多資料，令這種活動更添趣味。

10. 劉秀成議員進一步問及地質公園是否容易前往，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車輛可到達地質公園大部分地區。若發覺地質公園受市民歡迎，當

政府當局

局會考慮提供更方便的交通工具，藉以推廣該等地區的生態旅遊。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保護和保育5個建議特別地區所需的措施和人力資源、進入該等地區的途徑及將會提供的設施。

11. 張學明議員注意到，北區區議會和西貢區議會全力支持指定特別地區的建議，他要求當局闡釋諮詢工作的詳情。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他曾與該兩個區議會參與諮詢環節，其間部分區議會議員關注指定特別地區可能會對進行商業捕魚造成影響。政府當局解釋，該等建議特別地區並非位於捕魚區內，故指定特別地區不會影響捕魚活動。該兩個區議會亦已得悉地質公園會提供教育設施。張議員關注到，隨着在設立地質公園後指定更多海岸公園，在海岸公園內進行商業捕魚會受到更多限制。黃容根議員認同，一旦獲指定為特別地區，捕魚及其他康樂活動便會被禁止在該等地區進行，而不少這些活動卻是遊客極感興趣的。他又關注到當局執法不力，未能遏止在香港的海岸公園進行非法捕魚活動，以及在郊野公園偷取稀有品種的植物和樹木的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採取執法行動，保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環境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並無即時的計劃，指定更多海岸公園或擴大海岸公園的範圍。當局會就擴大海岸公園的範圍諮詢受影響的漁民。她補充，5個建議特別地區全部位於陸地，指定該等地區為特別地區不會影響捕魚活動。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粵港兩地會合作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補充，當局歡迎本地人士及遊客參觀印洲塘及鴨洲等部分特別地區，該等地區是實地研究角礫岩的理想地點，而且設有良好的遊客設施。然而，當局不鼓勵遊人在甕缸及果洲等部分偏遠島嶼登岸，因為該等地方地勢崎嶇，而且缺乏適合的登岸設施，會威脅在該等地方登岸的遊人的安全。遊人乘船環繞該等島嶼遊覽，反而可更清楚欣賞該等島嶼的地質景觀。

12. 張學明議員知悉5個建議特別地區全部位於政府土地，他詢問指定特別地區的做法會否影響鄰近私人土地的發展項目，以及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把鄰近土地指定為特別地區。環境局副局長表示，5個指定特別地區全部位於政府土地，所涵蓋的總面積有235公頃。當局並無計劃進一步把鄰近土地指定為特別地區。

## V.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立法會CB(1)2324/09-10(05)——政府當局就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提供的文件)

13. 主席表示，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事務委員會納入有關課題，取代"清潔生產伙伴計劃2009-2010年度進度報告"。她補充，事務委員會曾就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的撥款建議進行討論，財務委員會其後已批准該項撥款建議。鑒於該項目的工程費用和營運費用的投標報價遠高於原有預算，政府當局認為須調整採購策略。視乎在修訂採購策略下的投標報價，政府當局會另行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

14. 環境局副局長重點講述資料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的最新發展及修訂採購策略。

### 修訂採購策略

15. 劉秀成議員表示，在傳統的"顧問設計及承建商建造"採購模式下，承建商只須按照設計規格進行建造工程，而"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採購模式則與此不同，規定承建商須設計、建造及營運有關設施。因此，承建商會傾向在投標價中加入甚高的風險溢價，以應付一些不明朗因素可能帶來的風險。這不僅推高了工程費用，亦削弱了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雖然他較早時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曾對"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採購模式是否可行表示關



注，但政府當局並無理會該等關注事項，堅持在多項工程計劃中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到後來才發現這種模式很有問題。鑒於南丫島的兩間污水處理廠須由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採購模式改為採用傳統的"顧問設計及承建商建造"採購模式，陳健波議員亦關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採購模式的可行性。他表示，若由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別選出的劉秀成議員不信服"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可行，他難以支持在第二期工程中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修訂採購模式。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致力說服劉議員，因為劉議員或可說服其他委員支持修訂採購模式。

16. 何秀蘭議員察悉，審計署署長在其最近發表的報告書中批評當局在發展環保園時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把管理風險轉嫁給私人承建商。鑒於不少環境工程計劃對香港而言是新事物，投標者會傾向在投標價中加入甚高的風險溢價，這從區域供冷系統的投標報價訂得很高，以應付在長達17年的營運期內一些不明朗因素帶來的風險及無法預計的工地限制便可見一斑。她表示，在當局就採用傳統的"顧問設計及承建商建造"採購模式和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採購模式建造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費用作一比較之前，她不準備支持修訂採購模式。對於政府當局屢次申請大幅增加多項工程計劃(包括北區、榕樹灣及索罟灣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滿。他補充，委員需要更多關於在修訂採購模式下各期工程的費用的資料，才可決定是否支持有關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原有預算費的超支程度、合共3期的工程計劃各期所需的費用、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的理據，以及有否其他採購方案可供選擇。

政府當局

17.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原有採購策略是以單一"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合約期長達17年，目的是確保該項目的設計完整及對該項目各期工程作出的管制連貫一致。鑒於該項目的工程費用和營運費用的投標報價遠高於原有預算，政府當局建議調整採購策

略，在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採用分階段的採購模式。當局會盡快為該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招標，確保可適時提供區域供冷系統，滿足啟德發展計劃各個發展項目(特別是預定在2013年落成啟用的郵輪碼頭)的供冷需求。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旨在為啟德發展計劃的發展項目提供空調的區域供冷系統的進展。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解釋，在修訂採購策略下分階段推行項目會減少因項日期較長而衍生的風險溢價，並會提供更大靈活性和達致更有效的調整，務求更切合啟德發展計劃發展時間表的改動。然而，區域供冷系統第一期有迫切需要進行，以便在北停機坪區展開部分敷設管道工程，配合正在該區進行的築路工程，避免日後須為敷設區域供冷系統管道而重新掘開道路。為減少在長達17年的營運期內一些不明朗因素帶來的風險，當局決定把營運合約分為兩段"8+8"的時期(即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期至2018年／2019年，並可選擇把營運期延長至2026年／2027年結束)。至於所接獲的標書的資料，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投標價是商業敏感資料，在招標工作完成之前不可披露。此外，過早披露資料或會促使其他投標者操控投標價，並不符合公眾的利益。政府當局計劃盡快為在修訂採購模式下進行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招標。若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的投標報價加上第三期工程的預算合約金額的總和估計會超出原有核准工程預算費，政府當局會在批出各份合約前向事務委員會告知最新的招標結果，並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進行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第三期工程的招標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另行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以應付第三期工程的開支。

18.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若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的撥款獲得批准，委員將別無選擇，唯有批准第三期工程的撥款。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採用修訂採購策略同步展開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會令當局在發展第三期工程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達致更有效的調整。

19. 鑒於區域供冷系統的合約期長達17年，陳健波議員認為在這段期間或會有新的供冷技術出現，令區域供冷系統不再值得投資。若承建商發覺無利可圖，亦可能會退出該項目。因此，當局或需要檢討採購模式，以決定應採用傳統的"顧問設計及承建商建造"模式抑或"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解釋，政府會支付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成本，營運商則會代政府收取空調費用。

#### 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

20. 陳克勤議員注意到，區域供冷系統將會是香港首個如此大型的水冷式空調系統，他關注該系統在財政上是否可行，因為只有公共發展項目須強制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私人發展項目則不然。若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費用不及傳統供冷系統的服務費用具競爭力，私人發展項目可能不會選用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若區域供冷系統的使用率不足，該系統的投資便會浪費。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規定啟德發展計劃的私人發展項目強制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一方面增加使用率，另一方面縮短還本期。

21.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會帶來顯著的環境效益。由於區域供冷系統具有高能源效益及可大幅節省耗電量，該系統會較傳統供冷系統更具競爭力，預計需求殷切。此外，啟德發展計劃的所有公共工程項目(包括郵輪碼頭及公共租住屋邨的商場)必須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她補充，區域供冷系統是針對商業建築物而設，不是為住宅發展項目而設，因為商業建築物通常使用的中央空調系統可接駁至區域供冷系統。此外，住宅發展項目對供冷服務的需求大部分只在夜間及夏季產生。政府當局雖然會鼓勵商業用戶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但對於規定私人發展項目強制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服務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補充，包括歐洲及美國在內的海外國家已普遍使用區域

供冷系統，並證實該系統非常成功，私營機構的使用率相當高。

22. 林健鋒議員詢問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費用及訂定服務費用的基礎為何。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承辦商會負責收取該項由政府釐定的服務費用，以支付職員費用及營運開支。招標文件會載述營運及保養方面的規定和為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機電工程署會負責監察提供區域供冷系統服務及營運該系統的情況。

### 未來路向

23. 鑒於政府當局擬盡快為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招標，主席請委員發表對此課題的未來路向的意見，因為政府當局尚未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盡量提供所需資料，並希望委員同意按建議進行招標的做法。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重申有迫切需要進行區域供冷系統第一期工程的招標工作，以配合正在北停機坪區進行的築路工程，避免日後須為敷設區域供冷系統管道而重新掘開道路。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會為北停機坪區提供基本而必要的敷設管道工程，以及為區域供冷系統提供核心設施，該等設施須適時提供，以滿足服務需要。他促請委員支持為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招標，以確保區域供冷系統可滿足啟德發展計劃各個發展項目的供冷需求。政府當局會在批出相關合約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招標結果，並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進行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

24.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區域供冷系統的撥款資料欠奉的情況下，委員難以支持有關建議。她詢問政府當局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時間表。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便在下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考慮。

25.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耗費不少時間修訂採購策略，政府當局亦應給予委員同樣足夠的時間審議有關建議。鑒於政府當局有責任說

服委員相信修訂採購策略可行，他認為應安排在2010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此外，在現階段修訂採購策略或對投標者並不公平，因為投標者在參與原有招標程序時進行了不少工作。陳克勤議員亦同意在2010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政府當局向委員講述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所需的開支。李永達議員注意到有關建議會在下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他表示委員應有大量時間在2010年7月討論有關項目。劉秀成議員亦支持在2010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然而，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由於原有招標程序仍然有效，政府當局不能披露投標報價。甘乃威議員未能理解為何不能披露各期工程費用的資料，因為若不披露該等資料，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便無法批准有關撥款。為了方便披露敏感資料，他建議在2010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區域供冷系統項目之前，可安排舉行閉門會議。

26.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主席決定把有關課題納入2010年7月21日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的議程。與此同時，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諮詢不同政黨，以期就有關建議取得共識。視乎政府當局有何意見，事務委員會會安排舉行閉門會議，以便政府當局提交任何敏感／機密資料。環境局副局長同意，舉行閉門會議討論與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的招標事宜有關的資料，或會是較為可取的做法。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非正式閉門會議，以便政府當局提交任何與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的招標事宜有關的機密／敏感資料。)

## VI.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結果

(立法會CB(1)2324/09-10(06)—— 政府當局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結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324/09-10(07)——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關於檢  
討空氣質素指  
標的文件(最新  
背景資料簡  
介))

27. 在展開討論之前，主席請委員留意綠色和平為表達對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結果的關注而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1)2408/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8. 環境局副局長重點講述資料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的主要結果。

#### 整體回應

29. 陳克勤議員察悉，總體而言，在為期4個月的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收到的意見顯示，不少回應者表示願意承擔推行擬議措施的部分費用，其他回應者則要求政府承擔部分費用，以減輕該等費用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他認為，推行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費用應由整個社會(包括業界及政府)承擔。他又詢問何時採用新一套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及何時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下稱"世衛空氣質素指引")所訂的最終目標。環境局副局長解釋，就不同措施分擔的費用各異。雖然大部分回應者表示願意承擔推行擬議措施的部分費用，但他們對於須分擔多少費用意見分歧。在決定何時採用該套結合世衛空氣質素指引所載空氣質素的中期和最終目標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之前，當局需要為該19項擬議減排措施編定優先次序，以及就推行該等措施爭取支持。陳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在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方面有何承擔，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的能源政策向來是確保電力供應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況下維持安全穩定。由於天然氣價格遠高於煤價，若在本地發電燃

料組合中增加使用天然氣的比例，預計電費將會上升。

30.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成立督導委員會，監察減排措施的推行情況。舉例而言，在推行鼓勵盡早更換造成污染的車輛的措施方面，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之間應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他又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規定污染者承擔改善空氣質素所需的開支。環境局副局長指出，正如2009-2010年施政報告所載，政務司司長會協調社會各界(包括業界及政府)，合力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她同意在推行減排措施方面需要有更多的協調和合作。事實上，交通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最近舉行了兩次聯席會議，討論"重組巴士路線以改善空氣質素"。此類會議有助在推行減排措施方面達致共識。關於推行減排措施的成本分擔機制，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部分措施不會招致任何費用，但可能會對在受影響地區居住或經營業務的人士造成不便。

31. 關於資料文件中載有問卷調查結果的附件B，陳健波議員察悉，健康空氣行動及綠色和平統籌所得的意見與個別人士回應的意見有很大分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分析這樣分歧的意見，從而作出決定。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處理在公眾諮詢進行期間收集的意見，委員的意見會相當有用。當局希望不同政黨的議員可就新空氣質素指標達成共識。

#### 未來路向

32. 政府當局只列出透過諮詢工作收集的意見，沒有就未來路向作初步展望，何秀蘭議員表示失望。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解決任何分歧，以期在成本及環境效益之間取得平衡。此外，當局在推行擬議減排措施時應承擔部分開支。她認為，考慮到在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收集的意見，必須就各項擬議措施作全面的討論。甘乃威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且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在2009年11月完成的諮詢工作的結果。他要求政府當局訂立

時間表，討論不同的擬議措施，以及說明應如何制訂新空氣質素指標。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把所收集的意見分為第I組及第II組並不恰當。當局有需要與業界進行更多討論，以瞭解業界的關注事項。

33.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分析所收到的不同意見，以及協調推行擬議措施的行動。要推行該等措施，必須達致共識。政府當局會在下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至於新空氣質素指標，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歡迎委員就新空氣質素指標應否結合世衛空氣質素指引所載空氣質素的中期和最終目標，又或是應否立即採納空氣質素的最終目標提出意見。她補充，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時間表須配合推行該19項擬議減排措施的時間表。舉例而言，若相關的減排措施未能推行，訂定二氧化硫的空氣質素指標亦屬徒然。

34. 主席建議把有關課題轉交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以便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7月底跟進，委員表示贊同。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在就推行擬議措施以達致擬議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時間表、成本分擔機制，以及是否需要立法推行該等措施達致共識前，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解決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出現分歧的問題。

(會後補註：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將於2010年7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繼續討論有關課題。)

## **V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4日